##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操作图解

判定政府采购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判定依据: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 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 现的情形:
-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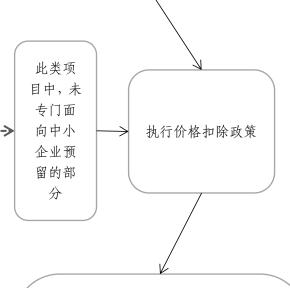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分两种情形:

采购限额标准以 上,200万元以下 的货物和服务采 购项目、400万元 以下的工程采购 项目,全部面向 中小企业。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 和服务采购项目、超 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70%。

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可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但应通过价格扣除方式,体现 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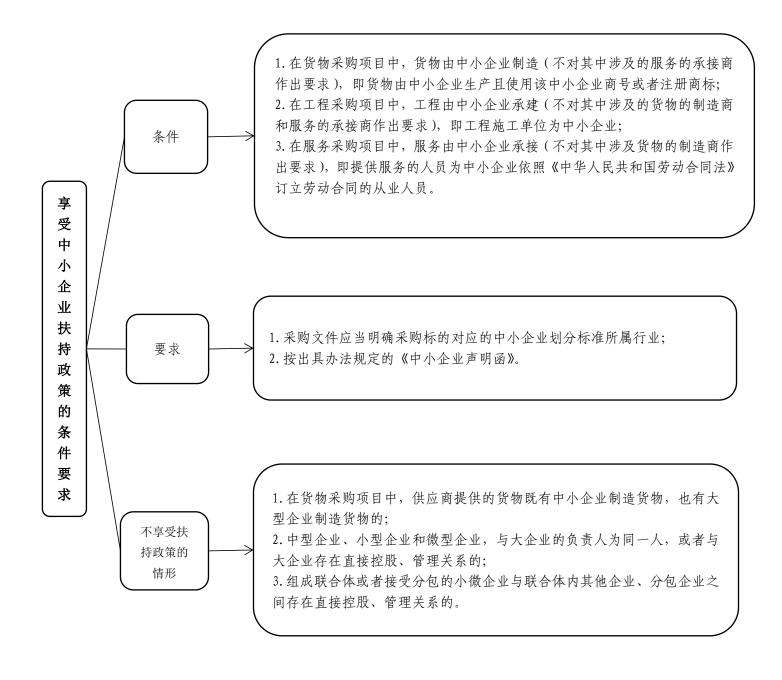


实现预留份额的三种措施:

- 1. 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 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
-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 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

- 1. 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 度(货物和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 按最高 5%) 的价格扣除。
-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 项目 3%, 工程项目 2%) 的价格扣除。
- 3. 适用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的价格加分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主体责任

主管预算单位

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采购人要求:

- 1. 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 2.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 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4.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合同要求:对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采购结果公告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

- 1. 根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 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参与主体责

任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